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66號

債 權 人 洪雪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之
姓名及住址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
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
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